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8-031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2

转股简称：航电转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航电转债”转股价格为：14.29 元/股
- 调整后“航电转债”转股价格为：14.23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



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航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根据计算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因此，本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后，“航电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航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航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 14.29 元/股调整为 14.23 元/股。航电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